



# 生物多样性公约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二次会议

2018年7月9日至13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10

Distr.  
GENERAL

CBD/SBI/2/9  
30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能力建设、技术和科学合作、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换所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旨在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并请执行秘书与合作伙伴协作，酌情支持和便利执行工作（第 [XIII/23](#) 号决定第 3 段和第 15(d)段）。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启动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进程，确保该框架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后续行动和《议定书》工作保持一致，以期确保及时确定优先的能力建设行动。在此进程背景下，请执行秘书制订研究报告的职权范围，以提供支持编制长期战略框架的知识基础，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以及嗣后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第 [XIII/23](#) 号决定第 15(m)和第 15(n)段）。

2.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BS-VI/3](#) 号决定中也通过了《有效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并同意在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此框架。由于进行了这次审查，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将《框架和行动计划》保留到 2020 年（第 [CP-VIII/3](#) 号决定）。

3. 同样，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NP-1/8](#) 号决定中通过了涵盖 2020 年之前时期的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同一项决定第 10(f)段请执行秘书于 2019 年编制一份战略框架评价，并将评价报告提交 2020 年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审议，以便在审查《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同时审查和可能修订该战略框架。<sup>1</sup>

\* [CBD/SBI/2/1](#)。

<sup>1</sup> 2018年3月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工作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了战略框架评价要点草案（见CBD/ABS/CB-IAC/2018/1/3号文件，可查阅：<https://www.cbd.int/meetings/ABSCBIAC-2018-01>）。

4. 此外，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邀请各缔约方为技术和科学合作作出贡献，并鼓励和支持相关的国家或区域机构也这么做（第 XIII/23 号决定，第 6 和第 7 段）。缔约方大会第 XIII/31 号决定欢迎各伙伴组织当前为支持各缔约方应对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需求所做的努力，并请执行秘书与合作伙伴协作，继续促进协调发展现有的门户网站，以便利获取政策支助工具和方法，以及相关的案例研究。之前的缔约方大会第 XII/2 B 号决定第 9 段请执行秘书与合作伙伴协作，协助各缔约国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及技术转让，以期支持有效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包括为此便利对缔约方的技术和科学需要和优先事项的宣传并使这些需要与现有的支助建立联系。

5. 此外，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公约》及其《议定书》网络战略以及传播战略框架，并请执行秘书按照传播战略框架执行网络战略，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作决定，在 2018 年之前采取优先行动，更新网络战略。还请执行秘书根据网络战略和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进一步发展信息交换所机制（第 XIII/23 号决定，第 11、第 15(i)、(j)和(k)段）。

6. 本文件提供了有关上述决定的进展报告和信息。第二节介绍了关于能力建设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包括新出现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第三节提供了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面的进展报告。第四节叙述了长期发展战略框架编制进程的主要要点。第五节提供了按照第 XIII/23 号决定第 15(i)和(j)段的要求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网络战略和按照第 15(k)段的要求执行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进展报告。第六节介绍了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建议草案要点。

## **二. 关于《旨在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进展报告**

7. 缔约方大会第 XIII/23 号决定第 15 (f) 段请执行秘书对秘书处所支持和协助推进的现行能力建设活动的结果和效力成效进行监测和评价，以期更好地定向和改进未来的能力建设活动，并将结果报告给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本节概述了所开展活动的主要成果以及新出现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8.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秘书处与合作伙伴协作，按照《旨在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支持并协助推进若干项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包括超过 1,400 名参与者接受培训的 38 个讲习班、技术视察团和圆桌会议，42 个试点和示范项目，2,200 人参加的两个大型在线课程，以及 20 多个网络研讨会和在线论坛。

9. CBD/SBI/2/INF/6 号资料文件概述了秘书处与合作伙伴协作支持和协助推进的主要活动及各自产出。该资料文件后附了开展的所有活动的清单和各自支助来源以及交付或共同组织这些活动的合作伙伴。在通过《短期行动计划》后，秘书处于 2017 年发布了名为

“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最新情况”的电子通讯季刊，提供《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最新消息。<sup>2</sup>

10. 在本两年期开展的大多数活动由日本政府（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大韩民国和欧洲联盟支助。提供直接支助的其他国家包括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和瑞典。

11. 秘书处继续在促进协同和综合方案编制及开展能力发展活动方面取得进展，采取了更系统的方式让合作伙伴参与。正如 CBD/SBI/2/10/Add.1 号文件所指出的，秘书处与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和相关国际组织的能力发展协调员持续进行磋商和合作，以促进执行第 XIII/23 号决定和第 XIII/24 号决定的相关要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成员和作为这些公约秘书处的组织于 2017 年 9 月在罗马举行会议，会议讨论了通过包括能力建设在内的相辅相成的活动加强机构间协调和合作的机会，之后确立了该进程。<sup>3</sup>

12. 正如 CBD/SBI/2/INF/6 号文件所述，在提供能力发展支助的模式和方法多样化方面也取得了进展。除了面对面讲习班外，秘书处及其协作伙伴扩大使用电子学习、服务台支助、小规模试点和示范项目、区域对话和学习视察团、培训员培训活动、提供学习和指导材料及开发支助工具（例如用于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生物园工具）。<sup>4</sup>一些能力建设活动也采用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模式的“混合学习”方法，这可能会增强参与者的学习经验。

13. 电子学习（包括自我指导的电子学习模块、大型开放在线课程和网络研讨会）已稳步发展成为一种提供模式，有潜力拓宽世界各地更广泛用户获得秘书处和伙伴组织编制的学习内容的机会。电子学习模块和课程在与面对面培训结合使用时尤其有益。但是，电子学习方法的使用仍受到许多挑战的限制。例如，一些发展中国家报告称，由于互联网连通性有限，难以获得通过生物多样性电子学习平台提供的模块和课程。许多国家请秘书处探索提供电子学习模块离线版本的可能性。

14. 许多方案继续广泛使用培训员培训办法，其中包括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支助的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培训方案、可持续海洋倡议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培训方案。用这种办法培训的一批培训员转而开始在各自区域培训其他人，拓展了秘书处与合作伙伴协作支持或协助推进的培训活动的可及范围，因此被证明是有用的模式。例如，正如 CBD/SBI/2/INF/6 号资料文件第 38 段所指出的，来自 12 个国家的培训员顺利完成了秘书处与圭尔夫大学合作于 2015-2016 年组织的用于快速确认物种的脱氧核糖核酸条形编码的培训课程。这些培训员得到小额赠款，以便在 2018 年底前在各自国家组织关于脱氧核糖核酸技术的类似标准化培训课程。预计共有 189 名新培训员接受关于脱氧核糖核酸条形编码技术的培训。

15. 在使用试点和示范项目作为能力发展办法方面也取得了显著发展。正如

<sup>2</sup> 有关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最新情况的问题，可查阅《公约》网站：

<https://www.cbd.int/doc/newsletters/default.shtml>。

<sup>3</sup> 关于此次会议和联络小组会议的进一步信息，见 CBD/SBI/2/INF/12 号文件。

<sup>4</sup> 关于生物园的详情，见 <https://demo.chm-cbd.net/>。

CBD/SBI/2/INF/6 号文件所指出的，秘书处支助了至少 42 个试点项目，使 33 个国家<sup>5</sup> 在各种问题上（包括生态系统恢复和生物安全主流化）直接获益，产生了可使更广泛的缔约方群体受益的经验。该办法是由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介绍给秘书处的，旨在为执行选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支助，以期记录吸取的经验教训并视情况促进其他缔约方采用该办法。<sup>6</sup> 这些有针对性的项目下的活动和进程有助于从实际经验中学习。一些受益国还指出，此类有针对性的支助对于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加强机制能力、合作和建立联系非常有用。

16. 秘书处还扩大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国家报告和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等众多活动和方案提供服务台支助。通过这一模式，秘书处及时响应与信息有关的具体问题或请求，并向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根据收到的反馈，许多利益攸关方认为该服务非常有用。

17. 此外，正如 CBD/SBI/2/INF/6 号文件所指出的，秘书处与合作伙伴协作，加紧努力以便利设立或加强关于不同问题上的区域和全球支助网络。例子包括保护区的区域执行支助网络、<sup>7</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区域技术支持节点、<sup>8</sup> 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识别区域实验室网络<sup>9</sup> 以及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支助的与国际发展法组织共同推进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专家全球网络。<sup>10</sup>

18. 通过向不直接用于能力建设目的的进程和活动提供支助，国家能力也得到增强。例如，“为所涉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提供同行学习的机会”，是自愿同行审议方法下的三个目标之一。通过审查其他缔约方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审议者向同行学习，从而建立了能力，反之亦然。所涉缔约方明确承认、赞赏和记录了自愿同行审议的能力建设要点。

19.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考虑本文件提供的信息和 CBD/SBI/2/INF/6 号文件所载的进展报告，提供进一步指导以便利有效执行《旨在增强和支助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并推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发展。附属机构还不妨建议根据第 XIII/23 号决定第 15(g)段，作为《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影响、成果和成效独立评价的一部

---

<sup>5</sup> 从小规模项目获益的国家有：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不丹、博兹瓦纳、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斯里兰卡、苏里南、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

<sup>6</sup> 正如 CBD/SBI/2/INF/6 号文件第 30 段和第 31 段所述，试点项目侧重于空间数据和信息、社会经济数据和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以及将结果纳入推出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备选设想的国家政策制定和/或规划进程。

<sup>7</sup> 为便利在次区域一级分散地执行指标 11 的路线图和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行动，秘书处在 10 个次区域确认并便利执行支助网络的设立和运作，每个网络由一个机构来协调，该网络汇集了该次区域相关利益攸关方，以使其活动与定向干预措施保持一致。

<sup>8</sup> 详见：<http://www.biodiversityfinance.net/regional-nodes>。

<sup>9</sup> 详见：[http://bch.cbd.int/onlineconferences/portal\\_detection/lab\\_network.shtml](http://bch.cbd.int/onlineconferences/portal_detection/lab_network.shtml)。

<sup>10</sup> 见：<http://www.idlo.int/what-we-do/initiatives/advancing-nagoya-protocol>。

分，更彻底地监测和评价秘书处所支持和协助推进的现行能力建设活动的成果和成效，以便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 三. 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面的进展

20. 缔约方大会第 XII/2 B 号决定第 9 段请执行秘书加强《公约》下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及技术转让。缔约方大会还欢迎在大韩民国政府最初提供支持下制定的“生物桥倡议”，以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以期支持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以及最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第 XII/2 B 号决定第 13 段和第 XII/3 号决定第 5 段）。

21. 生物桥倡议将有技术和科学需求的缔约方与有能力提供技术援助的机构联系在一起，以便通过互相合作应对所表达的需求。该倡议还为各国和各机构提供平台，共享关于现有机会、知识、良好做法和互相吸取的经验教训。2016 年 12 月，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间隙发布了《2017-2020 年生物桥倡议行动计划》，<sup>11</sup> 以在 2017-2020 年期间指导该倡议的活动和运行。

22. 2017 年 1 月，秘书处开始了生物桥倡议的运行阶段。迄今的主要成就包括在 2017 年 3 月启动通过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运转的生物桥网络平台。<sup>12</sup> 该网络平台使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提出援助请求，公布技术援助提议，宣布可用机会并获得广泛的知识资产和专业资源。

23. 秘书处通过生物桥倡议的小额赠款机制向来自以下九个国家的九个技术和科学合作示范项目提供种子资金：白俄罗斯、中国、哥伦比亚、加纳、印度、马拉维、摩洛哥、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sup>13</sup> 这些项目由外部项目审议小组从各缔约方提交的共计 31 个援助请求中选出，以响应通过第 2016-126 号通知提出的要求。这些示范项目以 2016 年实施的最初四个试点项目为基础，以检验各种技术和科学合作办法并得出一些经验教训，为生物桥倡议今后的发展和实施工作提供依据。<sup>14</sup>

24. 秘书处为亚洲-太平洋（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大韩民国仁川）、非洲（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乌干达恩德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哥伦比亚波哥大）以及中东欧和中亚各共和国（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明斯克）组办了四次生物桥倡议区域圆桌会议。这些圆桌会议旨在促进对该倡议的认识（包括其《2017-2020 年行动计划》、业务程序、标准和支助工具），并共享在生物多样性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圆桌会议还为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了突显其优先技术和科学需求的机会，为包括各缔约方、区域和国际组织、捐助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在内的潜

<sup>11</sup> 《行动计划》副本可查阅：<https://www.cbd.int/bio-bridge/BBI-Action-Plan-2017-2020.pdf>

<sup>12</sup> 该平台可从以下网址进入：<https://www.cbd.int/biobridge/platform>

<sup>13</sup> 第 2018-022 号通知的详情可查阅：<https://www.cbd.int/doc/notifications/2018/ntf-2018-022-bbi-en.pdf>。另一个被选中接受种子资金的国家越南尚未提交完整的项目提案和实施计划。关于所选项目的简介，可查阅：<https://www.cbd.int/biobridge/projects/selected>。

在技术援助提供者提供机会，共享关于其活动和能够为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的支助类型的信息。

25. 在圆桌会议期间，各国按照优先次序确认了能够通过技术和科学合作解决的如下主要需求：外来入侵物种、保护区管理和旅游、获取和惠益分享、生物多样性确认和监测（包括利用脱氧核糖核酸技术确认物种）、生态系统恢复、生态系统估值和核算、生物多样性信息管理、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管制、保护和恢复受威胁物种、生物安全、农业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和基于社区的监测，以及污染控制。各国还确认了下列贯穿各领域的需求：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制定项目提案，资源调动以及支持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政策框架。

26. 在生物桥倡议运行阶段吸取的经验教训之一是，有必要采取更具纲领性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例如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培训员培训方案中采用的办法，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中列入能力差距。根据缔约方大会以往通过的与私营部门和科学界有关的决定，这可能包括与科学伙伴联盟、商业与生物多样性平台及其论坛以及关注绿色技术创新的缔约方机构协商。

27. 除了通过生物桥倡议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外，秘书处继续支助生物多样性科学伙伴联盟的工作，包括更新生物多样性科学伙伴联盟网站<sup>15</sup> 和启动 2018-2020 年生物多样性科学伙伴联盟工作计划制定进程，以便按照其任务规定通过技术和科学合作为各缔约方提供协助。

28. 秘书处还开始实施预计将有助于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的以下两个项目：

(a) 在 2018 年 11 月于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上组办“生物多样性技术展览会”，展示能够用于解决令人烦恼的生物多样性挑战的技术。将检验和改进展览会概念，以期在 2020 年于中国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推出规模大得多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创新博览会”；

(b) 开发视频游戏以产生认识，并展示使用技术以围绕支持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相关问题便利决策和推动行动的潜力。

29. 为协助执行秘书基于不同视角和经验以连贯和协调的方法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及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考虑建议设立技术和科学合作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开展下文附件一明确规定任务。拟议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还能够承担现有的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

30.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注意到在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为可能的措施提供进一步指导，以改进执行工作，并按照下文第六节提议的大致措辞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

<sup>15</sup> 见：<https://www.cbd.int/cooperation/csp>。

#### 四. 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发展战略框架

31. 加强和扩充执行方式，特别是能力建设、技术和科学合作、技术转让、资源调动、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及各部门间的伙伴关系，将支持成功落实作为《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2011-2020 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后续行动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成果。因此，为了慎重起见，作为 CBD/SBI/2/17 号文件中拟议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编制进程的一部分，要详细拟订战略，以确保其目标和指标与实现这些目标和指标的执行手段相匹配。

32. 本节突出强调了在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XIII/23 号决定第 15(m)段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时可以考虑的相关因素，并概述了下文附件二列出的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编制进程的要点。按照第 XIII/23 号决定第 15(n)段的要求，下文附件二附录 1 还提供了制订研究报告的职权范围草案，以提供编制长期战略框架的知识基础，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以及嗣后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和两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职权范围草案包括以下要点：研究报告的目标和范围、所用方法和主要信息来源。

33. 根据第 XIII/23 号决定第 15(m)和(n)段的要求，除其他外，制定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将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框架的评价报告；《旨在加强和支持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影响、成果和成效评估；以及各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报告的相关经验。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编制工作也将酌情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后续行动和《议定书》的工作保持一致。

34. 除其他外，2020 年后能力建设框架编制进程可能需要开展审查工作，以确定用于衡量进展情况的基线，并审查和分析缔约方的主要能力建设需求与差距，酌情考虑到现有基线信息和已查明的需求。这涉及确定现有的体制和人力资源能力水平，记录现有能力建设倡议和工具，确认生物多样性相关能力建设支助的主要提供者，摸清现有网络和伙伴关系，分析目前使用的能力发展模式和方法的优缺点，分析主要障碍和限制，并确认能够加以利用的机会和最佳做法。此外，该进程应包括审查现有机会和相关经验教训综述。还应确认用于增强能力建设支助方面的协调、连贯和协作及提升广泛获取现有能力建设支助的机制。

35. 2020 年后能力建设战略框架应当在概念上明确阐述能力建设在便利促成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2050 年愿景的转型式变革方面的作用。该框架还应提供有远见的战略方向，并制定既大胆又务实的能力发展中期目标。此外，该框架应指导各国为各个生物多样性指标或专题领域发展核心机制能力的全球努力，包括通过适应缔约方已确认需求和优先事项的专门的能力发展计划和方案。该框架还应纳入按照《公约》第 18 条和其他相关条款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的要点。

36. 在 2020 年后能力建设框架中纳入确认大胆的长期能力建设成果、基准和指标的变革理论以支持转型式变革，也应当审慎，这是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2050 年远景的要求。变革理论需要转向更加雄心勃勃的综合和长期能力建设方案，超越传统上只重视人力资源和体制发展，纳入系统层面上的能力发展。该框架还应包括加快技术进步和创新的

机制，促进各项能力发展倡议的协同增效，促进涉及到作为改革动力的政府机构、非政府实体及商业和社会企业革新者的更有力的合作伙伴关系。

37. 正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在其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指出的，迈向可持续未来的道路需要各个级别的转型式变革，包括通过制定有利政策以促进积极变革和创新。这种变革需要发展能力，用于循证决策和进一步制定设想和模式，为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制定、规划和执行工作提供依据。在这方面，科咨机构强调能力建设需要使所有国家能够参与制定和运用设想，并请执行秘书在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编制进程制订提案时，确保该框架除其他外考虑到从《公约》及其《议定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sup>16</sup> 包括成功、挑战、机会和能力建设需求。

38. 希望上述信息将有助于确认需要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的领域和需优先对待的领域，确定可能最有效的执行战略和提供办法，以及确认可能支持且极大地促进执行框架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和战略伙伴。这些信息还可用于制定共同评价和报告格式及适当的衡量标准，供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用于衡量各专题领域能力发展活动的影响。

39. 制定 2020 年后能力建设战略框架也要酌情考虑到其他相关研究和进程的报告，包括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的独立评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与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协作开展的与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有关的国家能力发展调查，基于对超过 140 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分析的开发署报告，以及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和其他组织开展的生物多样性相关项目的评价报告。

40. 环境规划署、自然保护联盟和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开展的调查是名为“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实现协同增效”的大型项目的一部分，<sup>17</sup> 正在收集关于与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有关的国家能力发展需求与差距的信息，总结各个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并评估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框架在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协定方面如何支持更加综合和协同增效的办法。

41. 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开展的区域和全球评估也将提供关于需要进一步能力发展支助的领域的有用信息。

42.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向缔约方大会推荐下文附件二附表一所载的制订研究报告的拟议职权范围草案，以提供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战略框架的信息基础，并请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作，按照职权范围委托编写研究报告，并提交该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

<sup>16</sup> [第X/2号决定](#)，附件。

<sup>17</sup> 这是由欧洲联盟和瑞士政府资助的三年期项目（2017-2020年）。

## 五. 关于执行网络战略和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进展报告

43. 缔约方大会第 XII/2 B 号决定第 19 段请执行秘书制定网络战略，以确保集中获取信息交换所机制、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通常拥有和与之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公约》下建立的其他平台，以避免重复劳动。根据这一请求，执行秘书编制了“《公约》及其《议定书》网络战略”，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CBD/COP/13/14/Add.1）。

44. 缔约方大会第 XIII/23 号决定第 15(i)、(j) 和(k) 段请执行秘书按照第 XIII/22 号决定通过的传播战略框架执行网络战略；根据之前的缔约方会议所作决定，在 2018 年之前采取优先行动，更新网络战略；根据网络战略和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进一步发展信息交换所机制，以支持《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45. 本节概述了自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以来在执行上述请求和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以往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还着重强调了与合作伙伴协作开展的相关举措以及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 A. 更新网络战略

46. 根据第 XIII/23 号决定第 15(j) 段的要求，秘书处编制了最新网络战略草案，并提交给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最新网络战略草案作为 CBD/SBI/2/INF/16 号资料文件分发。

### B. 网络战略执行工作

47. 根据第 XIII/23 号决定第 15(i) 段，执行秘书开展了许多行动以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网络战略。迄今交付的成果包括：与第六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保持一致的在线报告工具更新版本、财务报告框架分析器、改版后的 2011-2020 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网站、生物桥倡议网络平台，基于 Moodle 软件的电子学习网络平台以及《名古屋议定书》国家报告分析器。

48. 2017 年 8 月成立了“秘书处内部网络战略工作队”，以按照传播战略协调和便利执行网络战略。工作队制定了包括两个阶段的执行办法和路线图。按照缔约方大会的要求，第一阶段将运行到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前，重点关注紧急活动和预计将在该次会议上完成的可交付成果。第一阶段还包括开发新的生物多样性网站第一版，预计将更具能动性、更有吸引力和更加方便用户。第二阶段将运行到 2020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前，重点关注网络战略确认的剩余可交付成果的落实情况和进一步改进第一阶段的可交付成果。作为 CBD/SBI/2/INF/16 号文件分发的最新网络战略草案列示了两个阶段活动和可交付成果清单。

### C. 网络翻译

49. 有关网络翻译，公约秘书处通过购买和安装 SDL Trados Studio 2017 版软件的若干许可证，升级了网络翻译软件。在进行必要的技术调整和测试后，利用笔译员名册和包括来自欧洲联盟的自愿供资在内的可用预算，恢复了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网络翻译进程。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 网络翻译总量达到 307,093 字 (阿拉伯文 69,385 字、中文 59,133 字、法文 53,998 字、俄文 64,837 字和西班牙文 59,740 字)。

#### **D. 在线报告工具**

50. 缔约方大会第 XII/2 B 号决定第 18 (a) 段请执行秘书: 制订充分发挥作用的在线报告工具, 让各缔约方能够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交关于其实现本国指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的信息, 直接让缔约方参与制订和测试这一工具。根据这一决定和第 XIII/27 号决定第 2 (b) 段, 执行秘书还开发了与第六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保持一致的自愿在线报告工具。通过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第 2017-031 号通知宣布了这一工具, 可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信息提交服务在 <https://chm.cbd.int> 上以联合国六种语文获取。关于国家报告的 CBD/SBI/2/12 号文件提供了进一步信息。

51. 国家联络点被赋予公布国家信息的权利, 并可通过分配给其他用户国家公布当局或国家受权用户的角色, 酌情准许其访问这一工具。如有需要, 用户可通过每个页面底部的在线帮助按钮或电子邮箱 [onlinereporting@cbd.int](mailto:onlinereporting@cbd.int) 获取援助。作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网络战略的一部分, 还作出进一步努力, 以发展三个信息交换所的共同基础设施。最新网络战略 (CBD/SBI/2/INF/16) 和关于执行工作的支持性技术文件提供了包括共同门户账户、设计和访问在内的技术详情。

#### **E. 兼容性**

52. 缔约方大会第 XII/2 B 号决定第 18(b)段请执行秘书发展与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兼容性, 其中有很多国家和区域信息交换所机制所使用的现有门户工具包。按照这一请求, 执行秘书开始开发应用编程接口, 以实现与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或其他合作伙伴的互操作性。应用编程接口已演变为获取信息交换所机制记录的主要途径。这种办法意味着信息交换所机制信息提交服务以新网络基础设施为基础, 例如在线报告工具和决定追踪工具均使用这种应用编程接口储存和检索记录。此外, 作为 GitHub 在线信息库的开源项目, 可在 <https://github.com/scbd> 查阅这些在线系统的源代码。关于应用编程接口的进一步工作将与网络战略执行进程保持一致。

53. 缔约方大会第 XII/2 B 号决定第 18(c)段请执行秘书发展与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 (InforMEA) 的兼容性, 让《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信息能够在可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访问的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 (<http://www.informeа.org>) 上进行全球检索。根据 <http://www.informeа.org/about/api> 上可查阅的说明, 秘书处正在执行和维护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应用编程接口。

#### **F. 支持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

54. 缔约方大会第 XII/2 B 号决定邀请各缔约方和各合作伙伴向正在建立本国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 (第 15 段), 还邀请各缔约方和捐助方继续提供财政支助, 以建立和加强其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 包括为便利分享信息和知识进行内容编制和翻译 (第 16 段)。缔约方大会第 XIII/23 号决定第 12 段鼓励各缔约方继续努力建立、

维持和进一步发展有效的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支持执行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55. 2017 至 2018 年期间，秘书处为制定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支助。其中包括 CBD/SBI/2/INF/6 号文件中提及的关于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两次能力建设区域讲习班，以及支持进一步制定和推出便利建立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生物园工具。在上文提及的于爱沙尼亚和多哥举行的两次讲习班上介绍了用于协助缔约方建立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第一版生物园工具。此后，秘书处编制了这一工具的升级版。除其他外，这一新版本预计将便利从基于欧洲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门户工具包的现有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迁至新的生物园工具。这一工具的目前版本在 <https://demo.chm-cbd.net> 上能够可视化。若干已建立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国家表示希望将现有的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迁至生物园工具。另外，支持超过 30 个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现有欧洲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门户工具包将无法为这些缔约方提供持续支助。因此，目前正在开展将这些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迁至生物园工具这一工作。

## **G. 对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奖励**

56. 缔约方大会第 XII/2 B 号决定第 15 段请执行秘书与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作，提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向在建立或进一步发展其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的缔约方颁发奖励的进程。根据这一请求，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上颁发了首批奖励。2018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第 2018-010 号通知启动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上颁发第二批奖励的进程。缔约方必须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调查问卷，以表明其有兴趣参与奖励评审。

## **H. 与合作伙伴协作执行的其他倡议**

57. 秘书处继续与多边环境协定知识管理倡议在各个议题上协作，这些议题包括法律与环境本体论、互操作性、电子学习、对联合国文件使用 Akoma-Ntoso 格式，以及通过数据报告工具在国家报告方面实现协同增效。更多信息可查阅：  
<https://www.informeia.org/about>。

## **I. 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58. 缔约方大会第 XIII/23 号决定第 10 段将以运作准则为规范的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延长至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前。因此，执行秘书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布第 2017-015 号通知，邀请各缔约方提名候选人，通过 2017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第 2017-047 号通知宣布委员会构成。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举行委员会在线会议，由于欧洲联盟提供的资金支持，2017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为期两天的面对面会议。会议建议载于 CBD/CHM/IAC/2017/1/5 号文件。

## **六. 拟议建议**

59.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考虑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 1. 能力建设

回顾第 XIII/23 号和第 XIII/24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能力建设及技术和科学合作活动提供的支持，以援助发展中国家各缔约方和土著人民及地方社区，

1. 注意到执行秘书协同各合作伙伴支持和协助促进的《旨在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执行进展报告；<sup>18</sup>

2. 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追加资源，以支持《短期行动计划》中尚未开展的活动；

3. 欢迎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发展战略框架和制订研究报告的职权范围提供编制该框架的信息基础的进程要点，<sup>19</sup>并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这些职权范围委托编写这一研究报告；

4. 请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与上述研究报告有关的信息，包括其优先能力需求与差距、现行的能力发展主要倡议、突显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案例研究，以及关于 2020 年后能力发展战略框架可能要点的意见和建议；

5.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在对第 XIII/23 号决定第 15(g)段要求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影响、结果和成效进行的独立评价中列入对秘书处所支持和协助推进的现行能力建设活动的成果和成效的监测和评价；

6.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结合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组办区域协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使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在考虑到收到的意见和信息综述的情况下，为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发展战略框架草案作出贡献；

7.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组办上述区域协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8. 请执行秘书提交一份 2020 年后能力发展战略框架草案以及 2020 后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 2. 技术和科学合作

回顾关于技术和科学合作及技术转让的第 XIII/23 号、第 XII/2 号、第 X/16 号、第 IX/14 号、第 VIII/12 号和第 VII/29 号决定，

<sup>18</sup> CBD/SBI/2/INF/6号文件更新版本。

<sup>19</sup> CBD/SBI/2/9, 附件二。

9. 注意到关于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面所取得进展，包括在生物桥倡议下取得的成就的报告；<sup>20</sup>

10. 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通过生物桥网络平台登记为技术援助提供者；

11. 邀请包括科学伙伴联盟在内的援助提供者向执行秘书传达它们希望向其他缔约方提供的优先主题、地理覆盖范围和服务类型；

12. 决定按照本文附件二所载的职权范围设立技术和科学合作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的实用措施、工具和机会的咨询意见，以便有效执行《公约》；

13. 请执行秘书与合作伙伴协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并提交一份进展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 **3. 信息交换所机制**

注意到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网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发展情况，包括执行秘书为协助缔约方建立或改进其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推出了生物园工具，<sup>21</sup>

14.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将其现有的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迁至执行秘书开发的生物园工具上；

15. 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继续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支持进一步发展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或将现有的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迁至生物园工具上；

16.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继续支持缔约方努力建立、维持和进一步发展其国家信息所交换机制，包括通过：

(一) 持续开发和推广生物园工具；

(二) 组织培训以协助缔约方发展其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

(b) 在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向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指导下，继续实施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以支持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60.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不妨考虑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sup>20</sup> CBD/SBI/2/INF/6号文件更新版本。

<sup>21</sup> CBD/SBI/2/9。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NP-1/8](#) 号和第 [NP-2/8](#) 号决定，

1. 注意到执行秘书协同各合作伙伴支持和协助促进的《旨在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执行进展报告；<sup>22</sup>

2. 欢迎下文附件二附录中所载的提供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发展战略框架的信息基础的研究报告的职权范围，并请执行秘书按照这些职权范围委托编写这一研究报告；

3. 请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 2020 年后能力发展战略框架可能要点的意见和建议；

4. 请议定书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参加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结合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组织的关于 2020 年后能力发展战略框架草案的协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

5. 另请执行秘书提交一份 2020 年后能力发展战略框架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嗣后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6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不妨考虑建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BS-VI/3](#) 号和第 [CP-VIII/3](#) 号决定，

1. 注意到执行秘书协同各合作伙伴支持和协助促进的《旨在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执行进展报告；<sup>23</sup>

2. 欢迎下文附件二附录中所载的提供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发展战略框架的信息基础的研究报告的职权范围，并请执行秘书根据这些职权范围委托编写这一研究报告；

3. 请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 2020 年后能力发展战略框架可能要素的意见和建议；

4. 邀请议定书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参加执行秘书将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结合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组织的关于 2020 年后能力发展战略框架草案的协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

<sup>22</sup> CBD/SBI/2/9号文件更新版本。

<sup>23</sup> CBD/SBI/2/9号文件更新版本。

5. 请执行秘书提交一份 2020 年后能力建设战略框架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嗣后供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附件一

### 技术和科学合作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

#### 1. 背景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8 条要求各缔约方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领域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包括在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建设、开发和使用相关技术（包括土著和传统技术）、人员培训、专家交流以及制定联合研究方案和联合企业以开发相关技术方面合作。

在第 XIII/23 号、第 XII/2 号、第 X/16 号、第 IX/14 号、第 VIII/12 号和第 VII/2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些措施，并就与技术和科学合作及技术转让有关的各个方面提供指导。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最初在大韩民国政府支持下，设立了生物桥倡议，以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以有效执行《公约》。2016 年 12 月在于坎昆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启动了《生物桥行动计划》，以指导该倡议在 2017-2020 年期间的活动与运作。

#### 2. 宗旨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应就促进和便利公约缔约方之间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方式方法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应：

- (a) 就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以有效执行《公约》的实用措施、办法和机制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 (b) 为促进执行《公约》第 18 条及相关条款的生物桥倡议及其他方案提供战略和方案指导，包括审查和批准其拟议的方案优先事项、工作计划、进展报告和业务政策及程序，包括项目选择标准和程序；
- (c) 监测生物桥倡议和其他有助于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方案的执行情况；
- (d) 就开发和执行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的工具和机制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包括提供关于解决与信息交换所机制有关的技术和实际问题的指导意见；
- (e) 就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的资源调动机会、可持续性和转型计划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为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提供服务，包括为其工作提供必要的后勤和秘书支持。

#### 3. 成员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应包括五个区域各自的公约缔约方提名的专家以及相关组织的专家。预计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成员将成为其各自专业领域的权威和变革动力。应按照以下标准并以其简历为依据挑选成员：

- (a) 至少有 5 年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或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有关的技术和科学领域的工作经验;
- (b) 具有与《公约》第 18 条和其他相关条款、《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概述的专题有关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跨学科专门知识;
- (c) 在与《公约》有关的区域或国际合作进程和能力发展方案方面明显有经验。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应根据上述标准通过正式提名程序来挑选。执行秘书可为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每次会议上将讨论的具体专题或议题挑选专家，确保在与《公约》有关的事项上专家平衡。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不得以国家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的代表身份任职。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两年，有可能连任一次，任期仍是两年。

## 工作方法

- (a) 咨询委员会应尽可能在其他相关会议间隙期间每年至少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会议频率可由成员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委员会将酌情通过电子手段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
- (b) 咨询委员会成员不得从联合国领取任何酬金、收费或其他报酬。但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名的委员会成员的参会费用则按照联合国细则和条例进行支付;
- (c)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应选举一名主席轮流主持会议。主席一次任期一年;
- (d)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并提出建议;
- (e)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随时可以协商一致方式修订其工作方法;
- (f) 委员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 附件二

### 2020 年后能力发展战略框架编制进程的要点

#### A.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请执行秘书启动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编制进程，确保该进程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和《议定书》的工作保持一致，并确保其与制订这一框架的时间表相协调，以期及时确定优先能力建设行动。
2. 在第 XIII/23 号决定第 15 (n)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制订研究报告的职权范围，以提供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知识基础，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以及嗣后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确保该项研究考虑到，除其他外，能力建设短期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和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报告的相关经验。
3. 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有效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并同意在第八次缔约方会议上对其进行审查（第 BS-VI/3 号决定）。在审查之后，议定书缔约方决定将该《框架和行动计划》保持到 2020 年（第 CP-VIII/3 号决定）。
4. 同样，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NP-1/8 号决定中通过了一份涵盖 2020 年之前期间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以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在同一决定中，要求执行秘书准备在 2019 年对该战略框架进行评价，并提交一份报告供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 2020 年审议，以促进审查和可能修订该战略框架，同时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行审查。

#### B. 框架编制进程的范围

5. 该进程将包含以下任务：
  - (a) 根据下文附录 1 的职权范围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提供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知识基础；
  - (b) 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战略框架要点草案，同时考虑到上述研究报告中所载信息。除其他外，要点草案将包括总体愿景和变革理论，界定大胆的长期能力建设基准和成果，以支持为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2050 年愿景所做的转型式变革、一般性指导原则、实现有效力和有影响的能力发展的可能途径；以及监测和评价框架，包括可能可衡量的中长期能力成果指标；
  - (c) 组办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结合开展的区域协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
6.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将聘请一家顾问公司开展此项研究，编写研究报告草案以及 2020 年后能力建设战略框架要点草案。这两份草案将在由秘书处和相关组织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结合组办的区域协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期间讨论。顾问公司将通过咨询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收到的投入纳入能力建设战略框架最后草案，然后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最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 C. 说明性活动时间表

7. 要想与制定《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的时间表保持一致，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编制进程应包括以下活动：

活动/任务	时限	责任
1. 邀请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提交关于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的信息、相关经验教训以及关于 2020 年后能力建设战略框架可能要点的意见/建议，补充通过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	2018 年 8 月 至 11 月	秘书处；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
2. 提交国家报告	2018 年 12 月	各缔约方
3. 对《旨在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影响、结果和成效进行独立评价	2019 年 1 月 至 5 月	顾问
4. 编写研究报告，提供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知识基础，包括对相关报告和文件进行案头审查；综述从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收到的信息；以及对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调查/面谈	2019 年 1 月 至 4 月	顾问
5. 根据收到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所提交文件以及对国家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的审查编写研究报告草案	2019 年 4 月 至 5 月	顾问；秘书处
6. 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战略框架要点草案	2019 年 5 月 至 6 月	顾问；秘书处
7. 举办关于研究报告草案和相关讨论文件以及 2020 年后能力建设战略框架要点草案的区域协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结合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	2019 年 1 月 至 7 月	秘书处；顾问
8. 提交经修订的研究报告和经修订的 2020 年后能力建设战略框架要点草案	2019 年 8 月	顾问
9. 举办关于 2020 年后能力建设战略框架要点修订草案的协商讲习班	2019 年 9 月 至 10 月	政府和相关组织提名的专家
10. 根据协商讲习班提供的投入，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战略框架最后草案	2019 年 11 月	秘书处；顾问
11. 发出通知邀请对 2020 年后能力建设战略框架最后草案提出意见	2019 年 12 月 至 2020 年 2 月	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

活动/任务	时限	责任
12. 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2020 年后能力发展战略框架最后草案	2020 年 5 月/6 月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

## 附录一

### 编写研究报告提供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发展战略框架的信息基础的职权范围

#### A. 研究报告的范围和框架编制进程

1. 此项研究将包含以下任务:

- (a) 评估执行与《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发展现状，包括现有的能力发展重大举措/方案、工具、网络和伙伴关系；
- (b) 确定并摸清各区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支持主要提供者，包括其能力和优势；
- (c) 审查所采用的各种能力建设提供模式与做法方面新出现的经验教训，并评估其相对成效和局限性；
- (d) 确定缔约方的主要能力发展和技术需要与差距；
- (e) 分析已做了什么以及哪些类型能力建设活动可促进取得进展；
- (f) 就 2020 年后能力建设框架的总体方向和为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将采取的优先能力建设行动提出建议。

#### B. 方法和信息来源

8. 此项研究将采用以下数据收集方法，并将依靠一系列数据来源:

- (a) 对相关文件进行案头审查，其中包括：
  - (一) 《公约》的第六次国家报告；
  - (二) 《名古屋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结果；
  - (三)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二次（作为基准）和第四次国家报告；
  - (四) 国家能力建设战略和行动计划；<sup>24</sup>
  - (五) 《名古屋议定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战略框架评价报告；
  - (六) 《旨在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影响、成果和成效的独立评价报告；
  - (七) 相关组织开展的相关研究、调查和需求评估的报告；<sup>25</sup>

<sup>24</sup> 正如 CBD/SBI/2/2/Add/1 号文件第 12 段指出的，在向秘书处提交的 154 份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有 18 项包括国家能力建设计划。

(八) 相关能力建设项目的评价报告；

(b) 对各缔约方和主要合作伙伴进行调查，除其他外，以查明其今后十年的优先能力需求和所需能力，以及可能提供的援助和其他能力发展机会、工具和服务；

(c) 与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人员和缔约方代表、伙伴组织以及来自不同区域的其他行为者，包括技术和科学机构在内的具有代表性的利益攸关方进行面谈。除其他外，将邀请受访者分享关于在不同情形下各种能力发展办法和提供方式中明显的优缺点、可加以利用的相关经验和教训和良好做法实例以及关于今后能力发展转型式变革的可能动力的意见。

---

<sup>25</sup> 包括由自然保护联盟和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代表环境规划署进行的与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有关的国家能力发展调查以及开发署根据对140多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分析所编写的报告。